河南省邓州市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21）豫1381刑初1339号

　　公诉机关邓州市人民检察院被告人基某某，男，\*\*\*\*年\*\*月\*\*日出生于四川省南江县，公民身份号码513722200009151071，汉族，中专文化程度，务工，住四川省南江县\*\*\*村\*\*\*号。因涉嫌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1年9月6日被邓州市公安局取保候审。

　　辩护人辩护人苏进，河南昊宏律师事务所律师。

　　公诉机关指控情况邓检刑诉（2021）716号2019年10月17日，邓州市居民刘予婉报警称被虚假投资理财诈骗436064元，被告人熊海雲办理的重庆御奎赛科技有限公司对公账户直接用于该诈骗案件。后查明：

　　2019年8月份，被告人熊海雲明知他人可能用于违法犯罪活动，在没有实际经营意愿的情况下，专程到重庆市南岸区注册了重庆御奎赛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御梁汇商贸有限公司并分别办理了对公账户，后将公司营业执照、对公账户出售给他人，非法获利300元。经查，熊海雲重庆御梁汇商贸有限公司对公账户支付结算金额133，251.79元，直接关联外地诈骗案件3起；重庆御奎赛科技有限公司对公账户支付结算金额10，666，383.62元。

　　被告人及辩护人意见被告人熊海雲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同意适用速裁程序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

　　辩护人苏进提出的辩护意见是对公诉机关指控无异议，被告人熊海雲系自首，初犯、偶犯，自愿认罪认罚，愿意缴纳罚金、退赃，建议法庭对其从轻处罚，适用缓刑。

　　判决理由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熊海雲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罪名成立，量刑建议适当，应予采纳。被告人熊海雲认罪认罚，且具有自首情节，对其可以从轻处罚。其犯罪情节较轻，有悔罪表现，没有再犯罪的危险，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判决结果一、被告人熊海雲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已缴纳）。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

　　二、被告人熊海雲违法所得人民币三百元（已缴纳），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权利告知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员 冀鹏翀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法官助理 杨 超

　　书 记 员 许学盼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1c41f440685500d086d6ba5&type=1)